

# 合 同 书

编号：JSZHX单[2020]006号

甲方：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  
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  
州市金坛区分公司

地址：金坛区薛埠镇林场路1号

地址：金坛区东环二路123号

电话：0519-82892919

电话：0519-68085666

联系人：周晔

联系人：陆强

邮政编码：213200

邮政编码：213200

甲方与乙方就事宜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品种和数量及制作工艺

- 1、乙方负责为甲方制作《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》个性化邮票明信片 5000套（一套18枚）
- 2、乙方负责为甲方制作《金坛茅山八重道养》邮册 1000套，

## 二、版权

甲方负责提供制作个性化邮票明信片等产品使用的图案、文字、照片、标识等设计元素，同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以上设计元素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附后。乙方对于图案、文字、照片、标识等设计元素修改应该经过甲方同意，并对修改后的承担相关后的法律责任。

## 三、交货时间

乙方一次性交货，于 2020年 11月 30日交清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江苏省金坛旅游度假区游客中心

## 五、验收

甲方收到货后及时验收，如有发货数量、印制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后3日内向乙



提出书面通知。属印制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更换。

### 六、产品价格（含税）

- 1、个性化邮票明信片单价为：28.6 元/套，共 500 套，总计为人民币 143000 元。
- 2、邮册单价为 272 元/本，共 1000 本，总计为人民币 272000 元。
- 3、总计 415000 元。

### 七、付款方式

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汇入乙方账号。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发票，否则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### 八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